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3〕10号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根据《青海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现将2023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标准

1. 学位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学位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果或应用前景；数据资料翔实，推理严密，

文字表达准确。

三、评选条件

1. 学位论文设计合理，写作规范，具有创新性。
2. 在盲审评阅及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决议为 80 分及以上。
3. 科研业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4. 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博士学位论文在 10%以内，硕士学位论文在 15%以内。

四、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范围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的应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及国家政治、经济、科技、军事等方面机密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五、名额分配

各院系推荐优秀学位论文的总数控制在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 10%以内，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六、评选程序

1. 申报推荐。由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具体组织实施评审、公示后上报研究生院。
2. 学校审核。研究生院将各院系报送的评选结果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七、材料提交

各院系向研究生院申报候选论文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学位论文一式 1 本；

2. 《青海大学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一式 2 份；
3. 《青海大学优秀学位论文作者简况表》；
4. 《青海大学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简况表》一式 2 份；
5. 有关证明材料一式 2 份（指发表文章、论著等的复印件）；
6. 《青海大学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1 份。

上述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于 5 月 22 日前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211 室，联系电话：5362383。

附件：

1. 青海大学 2023 届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分配表
2. 青海大学 2023 届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
3. 青海大学 2023 届优秀学位论文作者简况表
4. 青海大学 2023 届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简况表
5. 青海大学 2023 届优秀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